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能字第1150636435B號
附件：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、對照表、修正草案條文、附件

裝

主旨：預告修正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13條及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25條準用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准用第13條及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25條準用第11條規定。

三、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四、對於本次修正旨揭辦法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線

(一)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。

(二)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。

(三)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456。

(四)傳真：06-6351458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mx90167669@mail.tainan.gov.tw。

(六)承辦人：陳冠維。

市長 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